

#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成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於高分子科學、工程、教育、產業及相關領域具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並辦理本會各項獎章及獎項之遴選事宜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獎章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本會各項獎章、獎項及表揚辦法之規劃與修訂。
2. 辦理本會各項獎章及獎項候選人之推薦、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3. 邀請及協調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審作業。
4. 檢討及提升本會獎章制度之公平性、公信力與代表性。
5. 其他由理監事會交辦之獎勵及表揚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或六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## 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獎章相關辦法、遴選結果或重大建議，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## 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